罪犯陈存瑞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48号

　　罪犯陈存瑞，男，1937年7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福清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2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1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陈存瑞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4266.4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存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8月8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4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9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存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8日(2009)闽刑执字第19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1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46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3月24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27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3月23日(2018)闽08刑更337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7月10日(2020)闽08刑更352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存瑞于1998年8月29日，因邻里纠纷，持棍击打被害人陈存平头部致其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　　罪犯陈存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306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0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66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存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存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